启东市寅阳镇2024年人居环境外包服务项目

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市寅阳镇2024年人居环境外包服务项目即将实施，现就启东市寅阳镇2024年人居环境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一、服务范围

启东海工园（寅阳镇）区域内所有范围(包含辖区内所有江堤)

二、服务内容

1.区域内所有道路路面保洁（含所有沿江企业厂区以外进出口道路、老新兴线、东和线、江堤）、沿江公路和345国道、海工大道两侧白色垃圾捡拾和两侧5米绿化带杂草,镇区及主干道路面机械清扫一星期不少于一次；

2.区域内所有三、四级河道、泯沟、宅垅及沟塘（包含宅沟）的保洁和打捞物（所有水生植物、野茭白和其它垃圾）的清理，河道打捞物（恶性水生植物）由服务外包公司运至村制定地点；

3.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转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含小区垃圾、企业事业单位和商场收集到集中点的生活垃圾（其他垃圾不包括在内）；

4.对垃圾投放设施的擦洗保洁，将垃圾集中点进行场地冲洗，确保垃圾收集点无异味，无零散垃圾；

5.村级所有道路两侧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由村负责清运，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日常清理及围挡维修管护均由村负责（垃圾桶内所有垃圾均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

6.区域范围内所有乱涂乱画、非法广告的清理；

7.公共厕所化粪池抽粪，政府大院和老乡政府大院化粪池及不是商住楼小区的化粪池抽粪清理。化粪池抽粪不含文华家园、海宏花园、雍和家园和工厂企业的化粪池清理不包括在内；

8.因工作需要，在招标区域范围内进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等活动；

9.和合、寅阳、江夏、洪飞、大同5个镇区公共区域内垃圾、杂草清理；

10.集镇区域内和沿江企业周围餐厨垃圾清运，每季度餐厨垃圾清运不少于3吨。和合镇菜场内部保洁，镇区所有公共厕所日常保洁和维护；

11.配合好镇人居办做好其他工作。

12.以上服务内容不包括：沿江公路和345国道、海工大道路面保洁；农户家前屋后的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垃圾；村级道路两侧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包含废旧家电、家具）；村级生产垃圾临时堆放点围挡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围挡日常维修和管护；村级所有各类建筑垃圾；村级所有道路的路肩整治和绿化养护；文华家园、卫鑫花园、海宏花园、雍和家园及工厂企业生产垃圾集中点以外的垃圾；市管等级河道的保洁。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垃圾收集、分类与清运：

1.1 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沿途不得洒落滴漏。河道打劳（恶性水生植物）需清运至村指定地点。每周对垃圾桶及其它环卫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垃圾房及周边环境整洁。按照启东市城市管理局颁布的垃圾分类标准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1.2做好巡查、整改记录，及时报备相关资料。在市、镇、村三级督查中，对存在问题的照片进行整改、反馈。整改时不允许覆土、焚烧。

2．水环境整治：

2.1主要干道及高速沿线的河道、横河、泯沟、沟塘：水面整洁，无垃圾、飘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生植物（水花生、青苔、水草、水葫芦等）；河坡无垃圾和恶性水生植物。

2.2大田水面整洁，无垃圾、飘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生植物（水花生、青苔、水葫芦等）；河坡无垃圾和恶性水生植物。

2.3宅沟、沟塘、宅垅水面及河坡无垃圾堆放、无飘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生植物（水花生、青苔、水葫芦等），做到整洁有序。

2.4按要求做好河道管护系统的更新，杜绝出现黄色、红色以及紫色的点位。根据要求，做好各项台帐资料。

3．道路管护，绿化养护：

3.1路面（桥面）整洁，排水畅通，无垃圾、抛洒物及打谷晒场；沿线视线范围内整洁有序。

3.2对和合、寅阳、江夏、洪飞、大同5个镇区内绿化定期修剪、清理杂草、防治病虫、防倒伏及浇水等。不定期对花箱及其他绿化设施进行清洗，保持清洁（不含26个行政村的农路绿化）。

3.3区域内镇属主干道沿线（海工大道、海工西路、新兴线、东和线、东惠线、海工中路、中远大道、沿江企业厂区以外的进出口道路）路肩定期清理，保持平整，清洁无垃圾和杂草；绿化定期修剪、清理杂草和垃圾、防治病虫、防倒伏及浇水等。

4．乱贴乱画清理

4.1所有区域无非标广告、无违规医疗广告，无破损广告布、宣传横幅；农户墙面、围墙上无小广告。

四、项目最低配备要求

1.人员最低配备及设备最低配备详见项目实施方案。①一线保洁人员最低不少于229人，一线保洁人员由镇人居办日常出勤考核，保洁人员因事因病临时请假的，管理人员要安排好其他人员替班，不得出现空班；经镇人居办同意，可根据工作实际在本镇范围内合理调配保洁人员。②下表人员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在保洁成果达不到考核要求时，须按镇人居办要求增加人员，增加人员自要求到位之日起列入出勤考核；同样在保洁成果达到考核要求，保洁任务减少时（一般为春冬季）可经镇长效办同意适当减少人员。③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原则上每5-6个村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并与所在村做好管理衔接工作。④上述人员只能在本镇内调配使用，不得与其他地区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  |  |  |  |
| --- | --- | --- | --- |
| 村名 | 乡村户数（户） | 乡村人口数（个） | 一线保洁人员数量 |
| 定点生活垃圾收集人数 | 河道保洁人数 |
| 林启村 | 1493 | 3440 | / | 5 |
| 寅南村 | 1095 | 2642 | / | 4 |
| 寅中村 | 1280 | 2910 | / | 5 |
| 寅北村 | 1088 | 2470 | / | 5 |
| 江夏村 | 1108 | 2430 | / | 4 |
| 寅西村 | 1368 | 3128 | / | 6 |
| 侯字村 | 1130 | 2595 | / | 5 |
| 戤效港村 | 1112 | 2652 | / | 4 |
| 稷字村 | 1170 | 2676 | / | 4 |
| 江楼村 | 976 | 2310 | / | 4 |
| 和合镇村 | 2057 | 4652 | / | 9 |
| 农武村 | 945 | 2122 | / | 4 |
| 裕丰村 | 1496 | 3600 | / | 5 |
| 和丰村 | 974 | 2197 | / | 4 |
| 建丰村 | 754 | 1797 | / | 3 |
| 庆佳村 | 1235 | 2820 | / | 6 |
| 洪飞村 | 1277 | 2914 | / | 6 |
| 临海桥村 | 1330 | 2985 | / | 5 |
| 晁汀村 | 1190 | 2760 | / | 4 |
| 东清河村 | 1202 | 2615 | / | 5 |
| 步梯村 | 1036 | 2387 | / | 5 |
| 长兴村 | 2446 | 5538 | / | 7 |
| 白港村 | 1867 | 4387 | / | 6 |
| 拥政村 | 1385 | 2732 | / | 5 |
| 益成村 | 1228 | 2832 | / | 5 |
| 常乐村 | 1821 | 4088 | / | 7 |
| 和合镇区（希士） |  | 3200 | 24 | / |
| 寅阳镇区（江夏） |  | 2850 | 17 | / |
| 大同镇区 |  |  | 2 | / |
| 沿江企业道路（二道堤） |  |  | 18 | / |
| 生活垃圾收集人员 |  |  | 30 | / |
| 合和镇菜场内部保洁 |  |  | 3 | / |
| 镇区所有公共厕所日常保洁与维护 |  |  | 3 | / |
| 合计 |  |  | 97 | 132 |

2.车辆设备（含驾驶员）：电动高压冲洗车1辆，电动保洁车30辆，3T后装式压缩车不少于2辆，2T后装式压缩车不少于13辆（满足垃圾分类处理要求），标准雾炮车1辆，2T后装式餐厨垃圾密闭压缩车1辆，小型电动清扫车1辆，2T吸粪车1辆，洗扫车1辆，机动保洁船不少于2条，无动力打捞船3艘，粉碎船1条。具体设备配备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3.车辆设备（不含驾驶员）：七客商务车1辆用于日常巡查等。具体设备最配备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五、作业时间要求：

5月-10月：6:00-10:00、14:00-18:00

其余月份: 6:30-10:30、13:00-17:00

遇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不受以上作业时间限制，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六、考核办法、奖惩及合同履行条件：

实行日常巡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且按以下标准予以奖惩。

（Ⅰ）考核办法

1.工作机制。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的保洁队伍，选择思想好、能吃苦、肯负责的保洁人员，并签订保洁合同，落实保洁责任和制度、报酬，及时交纳保洁人员意外险。公司对保洁人员的管理有效，做到统一标识上岗，规范、文明、有序开展保洁工作，及时上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及时完成镇村交办的台账。（1）与保洁员的保洁合同未签订或未交纳意外险的发现一起罚1000元，对保洁员的责任制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扣100元；（2）管理人员被发现缺勤一次罚200元；一线保洁员被发现无故缺勤一次罚100元；（3）保洁人员因野蛮作业被群众投诉，经核实的发现一起罚100元；（4）公司工作计划和总结必须按照镇长效办要求及时上报，迟报的每次罚50元；（5）镇村交办的台账、报表等工作未及时完成的罚100元。

2.垃圾收运。（1）在巡查考核过程中，凡发现一处隔天暴露垃圾的罚100元、暴露垃圾堆的每次罚200元，发现暴露垃圾堆场的每处罚500元。干道（国道、省道、县道、镇属主要道路）沿线，发现上述问题的，责令整改，并加倍扣款；（2）凡发现垃圾擅自填埋的每处罚1000元；发现露天焚烧垃圾的每处罚500元；发现垃圾箱（池）有新增焚烧痕迹的每处罚500元；（3）发现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每次罚500元；不按照指定位置倾倒垃圾的，发现一次罚500元；（4）垃圾未入桶，桶池垃圾外溢的，发现一次罚200元，并责令清理；村级垃圾收集房四周环境保持整洁，不整洁的，发现一次罚200元；（5）环卫基础设施（垃圾桶等）必须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发现不整洁的，每只垃圾桶罚10元。（6）餐厨垃圾每季度清运不少于3吨，如清运不到3吨，同比例扣除项目款。（以天楹环保过磅收据为准）

3.道路管护，绿化带清理。（1）路面不洁；路面发现大量成堆的石子、叶子或有其他堆积物的，每处罚100元。发现白色垃圾的，每处罚10元。（2）保持和合、寅阳、江夏、洪飞、大同5个镇区绿化干净整洁，定期修剪、养护。被发现杂草丛生的，每10平方米每处罚50元。（3）镇属主干道沿线（海工大道、海工西路、海工中路、中远大道、沿江企业厂区以外的进出口道路）路肩管护不到位、杂草丛生的，视情每公里罚1000-2000元。

4.乱贴乱画清理。凡发现有违规医疗广告、破损广告布或破损的宣传横幅，每处罚50元；电杆、墙面有乱贴乱画的，每处罚50元。

5.水环境整治。镇区域内管理保洁的河道，包括三、四级河道、泯沟及沟塘。要求水面整洁，无垃圾、飘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恶性水生植物（水花生、青苔、水葫芦等）；河坡无垃圾和恶性水生植物。（1）采用农药喷洒方式清除恶性水生植物的，发现一次罚200元并及时制止，再次发现的罚500元。因此发生农产品事故的，后果由保洁公司承担，并处加倍罚款（2）非主干道沿线的泯沟及沟塘内凡被发现内有零星生活垃圾漂浮物、水花生、水葫芦、青苔等恶性水生植物的,视情每条罚款50元－100元；超过水面面积50%的每条扣200元。（3）345国道、高速公路、沿江公路沿线泯沟内凡被发现有零星生活垃圾漂浮物、水花生、水葫芦、大小浮萍、蕰草、青苔等恶性水生植物的，视情每条罚100－200元;超过水面面积50%的,每条罚300元。（4）三级河道、横河被发现有零星生活垃圾漂浮物、水花生、水葫芦、大小浮萍、蕰草、青苔等恶性水生植物的，视情每条（考核单元）扣100－500元;超过水面面积50%的每条（考核单元）罚1000元。备注：三级河道按2公里作为一个考核单元，在考核时视为一条。

 7.以上几项凡被村、镇、市三级督查发现后要求限期整改的，应如期整改；如未如期整改的，加倍罚款。

（Ⅱ）其他奖惩

1.采购人在市农村人居环境考核中，参考市河长办长效管护排名（以市考核文件为准）,得相应承包费，具体如下：

季度考核列市第1名的奖励10万元，并核减全部处罚扣款；季度考核列市第2名的奖励8万元，并核减80%的处罚扣款；季度考核列市第3名的奖励6万元，并核减60%处罚扣款；季度考核列市第4名的奖励4万元，并核减40%处罚扣款；季度考核列市第5名的奖励2万元，并核减20%处罚扣款。第六名往后季度扣款按实结算。季度考核列市最后第1名的罚10万元，季度扣款按实结算；季度考核列市最后第2名的罚8万元，季度扣款按实结算；季度考核列市最后第3名的罚6万元，季度扣款按实结算；季度考核列市最后第4名的罚4万元，季度扣款按实结算；季度考核列市最后第5名的罚2万元，季度扣款按实结算。

2.对南通和启东市创文办、河长办、人居办、攻坚办组织的督查中发现问题,一律按考核办法扣款，通知限期整改，如未整改到位或未按时完成的加倍扣款。

3.对12345公共服务热线等媒体涉及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方面的存在问题，《启东日报》等媒体、市长信箱、电视台民生热线等栏目及上级有关领导在视察工作过程中涉及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方面的存在问题，情况查实的，除按考核办法扣款外，每次加罚200元；问题严重的或者反映的是干线公路沿线存在问题的，每次加罚500元；未限期整改的均加倍扣款；季度长效管护系统未及时更新100个点以内，每个点扣除10元，100-500个点位，每个点扣除15元，500个点位以上，每个点扣30元（以水务局系统为准）。

4.承包责任区域内提供南通市级现场会景点的，每次加3万元；承包责任区域内提供召开启东市级现场会的，每次加2万元；承包责任区域提供召开启东市级现场会景点的，每次加1万元。

（Ⅲ）合同履行条件

1.各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开展整治，整治效果满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根据市河长办长效管护排名，有一次年度考核列全市最后三名或季度考核连续二次列最后三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列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按投标时的承诺人员人数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配置到位，每少1人，每人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如超过30天人员仍未足额配置到位或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人员配置不足70%，则视为违约，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按投标时承诺的最低设备配备（电动高压冲洗车1辆，电动保洁车30辆，3T后装式压缩车2辆，2T后装式压缩车13辆，标准雾炮车1辆，2T后装式餐厨垃圾密闭压缩车1辆，小型电动清扫车1辆，吸粪车1辆，洗扫车1辆，机动保洁船不少于2条，无动力打捞船3艘，粉碎船1条，七客商务车1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配置到位；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位的，对每类设备，每辆（条）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如超过50天仍未足额配置到位或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配置不足70%的，则视为违约，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设备配备,可在采购人发出需求后在48小时内提供;如不按时提供,每类设备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或支出在乙方服务费中扣支。

八、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期为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约定事项

1、参与报价的单位需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详细报价表（报价表格式自拟，列出详细报价测算表）于2024年6月3日17:00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8号楼5楼，联系人：陈燕，联系电话：1832203970，或发送扫描件至电子邮箱：514361830@qq.com。

2、报价必须满足上述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拟定支付方式及期限：承包期内采购人组织人员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不定期进行考评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管理费用。结算分为月度和季度，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用80%；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末的次月20日前结清上季度剩余服务费。

4、其他：⑴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⑵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⑶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寅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05月30日